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一、不合格样品基本情况

(一)伊金霍洛旗草原明珠大酒店

样品名称：凉菜盘；抽样日期：2022-06-27；抽样基数:50个；检验不合格项目：大肠菌群项目; 检验机构：伊金霍洛旗检验检测中心

样品名称：菜刀；抽样日期：2022-06-27；抽样基数:2个；检验不合格项目：大肠菌群项目; 检验机构：伊金霍洛旗检验检测中心

二、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

经查明，该食品经营单位餐具、菜刀，使用前未经清洗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执法人员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，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并限期责令改正。

1. 整改措施及复查情况

上述企业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，高度重视存在的问题及时作出整改，开展了员工培训、落实专人整改，对餐饮具、刀具水渍进行严格的清洗消毒，整改完成后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，辖区监管所对这家食品经营单位进行了复查，8月1日旗检验检测中心对这家食品经营单位进行了“回头看”监督抽检，已经全部抽检合格。

特此通告！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2年9月30日